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提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约旦常驻代表给你的信 (A/33/233-S/12844)。

在该信中，约旦代表再度抛出阿拉伯宣传的陈腔滥调，企图重写众所周知的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的历史，把有关的事实和法律都加以歪曲。

约旦代表的信中居然援引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181(II)号决议。他忘记了阿拉伯联盟的所有成员国（包括他自己的国家，当时自称为外约旦）根本拒绝了这项决议。根据记录（大会第一二八次全体会议），阿拉伯国家正式宣布，它们保留完全自由行动的权利，并且从大会通过该项决议起，就开始以非法使用武力来破坏该项决议。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七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联盟国家总理和外长会议决定，阿拉伯人“坚决反对联合国的决定”，并将采取“断然措施”，以阻止大会决议的执行。

巴勒斯坦境内在邻近阿拉伯各国积极协助下所犯的暴力行为十分严重，以致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特别报告即率直地告诉理事会：

“巴勒斯坦境内境外强大的阿拉伯势力正在蔑视大会的决议，而故意设法以武力更改该决议规定的解决办法”（S/676，第一节，第3C段）。

该委员会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提交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中，也告诉大会：

“巴勒斯坦境内境外强有力的阿拉伯份子已经组织起来，反对大会计划，阻止这个计划的落实，阻挠它的目的的达到，其所采手段是不惜以暴力相威胁和采取暴力行为，包括一再武装侵入巴勒斯坦领土”（A/532，第10页）。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随着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结束，七个阿拉伯国家的军队，包括阿拉伯外约旦军团，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宪章》，非法越过了国际边界。派遣这些军队的各阿拉伯政府居然还厚颜无耻地向安全理事会正式宣布其非法行动。它们武装侵略的目的是要砸碎新建立的以色列国。它们的武装侵略失败并不就证明它们违犯国际法有理。同时，这种武装侵略的行为已使得它们不能再以任何形式来利用它们所拒绝接受和企图破坏的大会决议的好处。

当外约旦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一封信（S/760）中，设法规避讨论它的军队在其边界以外的非法军事干涉的时候，美国代表指出了外约旦国王立场的特征：

“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保持一种倔强的态度。他对我们的问题提出了答复。这些问题是安全理事会，一个在世界上组织起来向他问这些问题的机构，向他这个在版图以外占领土地的统治者提出的……”

“对安全理事会的答复的倔强态度是那个政府是怀着非法目的，以武装部队侵略巴勒斯坦和进行该地正在进行的战争的最佳证明。这是反对和平的，这不是为了和平，这是怀有明确目标的侵略……”

“因此，我们看到在国际上违犯法律的最确实的铁证：敢于这样违犯法律的人的承认。”<sup>1</sup>

这个看法也受到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的支持。

阿拉伯军队侵犯巴勒斯坦国际边界是违犯《联合国宪章》和一般国际法的侵略行为。任何入侵的阿拉伯军队，包括外约旦的军队，后来非法占领构成从前巴勒斯坦托管领土的一部分的任何领土，不可能构成合法主张。一九五〇年约旦蓄意“并吞”朱迪亚和萨马里亚违反了一般国际法和一九四九年以色列—约旦普遍订战协定。因而外面世界拒绝承认这次纯粹以约旦非法侵入朱迪亚和萨马里亚为根据的非法行为的合法性，是一点也不奇怪的，甚至于连阿拉伯联盟都因此威胁要将约旦自其组织中驱逐出去。

---

<sup>1</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年，第七十二号》第三〇二次会议，英文本第41—43页。

约旦代表在他的信中，企图掩饰约旦的权利主张中这些固有的根本缺陷，理由全凭一九五五年“无人反对”接纳约旦加入联合国，尽管当时约旦非法占领了国界以外的领土。大家都知道，接纳一个国家加入联合国这件事本身并不表示承认其国界。事实上，确有许多领土争端当事双方都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事例。

约旦代表凭借该国加入联合国时的情况，似乎充其量只是姗姗来迟、转弯抹角地承认以色列并没有投票反对，尽管约旦是占领着国界以外的领土。

约旦代表的信中还提出了联合国“有条件的会笈”的古怪主引。约旦代表当然知道，宪章中没有什么“有条件的会笈”的规定，他关于这一点的争论是不值得认真考虑的。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0 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 — — — —